

110 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及認證審查申請期程

- 一、依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規定，107 學年度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 108 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者，研習時數之檢核將於 109 學年度結束後失效。
- 二、另依本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90060253 號函，106 學年度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 107 學年度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者，原研習時數之檢核應於 108 學年度結束後失效，然考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致無法順利辦理各類人才培訓研習，爰前述兩類培訓者，其研習檢核年限得延長一年至 109 學年度。
- 三、為尊重地方自治之精神，並賦權教師、學校自主規劃專業成長活動，教育部自 111 年度起停辦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，原已參與人才培訓研習且認證研習檢核年限尚未期滿之教師，得於 110 年申請本部之認證審查。相關檢核年限及辦理期程如下表：

培訓階段	第一場研習 參與時間	認證年限	110 年認證作業 (申請期程)	110 年增辦認證作業 (申請期程)	備註
教學輔導教師 (需於 3 學年內完 成認證審)	106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110 年 4 月至 6 月	×	
	107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110 年 4 月至 6 月	×	
	108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	110 年 10 月至 12 月	未能於此期限申請者，仍得依規定於 110 學年度將認證資料交予各縣市政府完成審查。

培訓階段	第一場研習 參與時間	認證年限	110 年認證作業 (申請期程)	110 年 <u>增辦</u> 認證作業 (申請期程)	備註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(需於 2 學年內完 成認證)	107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110 年 4 月至 6 月	×	
	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	110 年 4 月至 6 月	×	
	109 學年度	110 學年度		110 年 10 月至 12 月	未能於此期限申請者，仍得依規定於 110 學年度將認證資料交予各縣市政府完成審查。